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6136號

03 原告 施霖

04 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

05 被告 國賓時代大廈管理委員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鍾慶亮

08 訴訟代理人 陳鴻基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13 同）96,010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14 理由

15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16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17 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
18 標的者，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係因
19 財產權而起訴，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
21 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
22 625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218號裁定參照）。又按一訴主張
23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24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25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

27 (一)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1.確認國賓時代大廈社區於112年1月
28 8日、112年7月23日、113年1月6日及113年8月25日召開之區
29 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之決議均無效。2.前項112年1月8日會
30 議決議選出之管理委員呂明珍、王盈盈、蔡晏誠、王志成、
31 魏薇生、劉明祥、林惠娟等7人組成之管理委員會，及113年

01 1月6日決議選出之管理委員呂明珍、鍾慶亮、蔡晏誠、王志
02 成、魏薇生、劉明祥、王增蘭等7人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所為
03 之會議決議及其他法律行為，均無效。備位聲明則與上開先
04 位聲明1.、2.相同，僅「均無效」改為「均應撤銷」（本院
05 卷第23至24頁）。核其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
06 依照前揭說明，應以一訴定之。

07 (二)原告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
08 乃因財產權而涉訟。又原告上開聲明1.，為分別確認4次不
09 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或應予撤銷，均為不同訴訟
10 標的，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確認，亦
11 無從依受益之情形核定其金額，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12 定，依前開規定，自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13 10分之1，各訴訟標的核定為165萬元。又原告上開聲明2.，
14 為關於主張112年1月8日、113年1月6日2次會議決議選出之
15 管理委員會所為之會議決議及其他法律行為無效或應予撤
16 銷，亦為不同訴訟標的，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前開
17 說明，各訴訟標的核定為165萬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
18 額核定為99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6=990萬元），應徵
19 第一審裁判費99,010元，原告前已繳3,000元，應再補繳96,
20 01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
21 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林姿儀